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35 号

当事人（营业执照名称）：广州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695460534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熊楚新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4 月 21 日，我局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案件线索移送处理通知书》（移【2020】第 023 号），线索主要内容：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移动电源【商标：TECLAST，规格型号：T100CC 10000mAh，生产日期/批号：2018-08-05】（以下简称“T100CC 移动电源”）和移动电源【商标：TECLAST，规格型号：T200K-W 20000mAh，生产日期/批号：2019.01】（以下简称“T200K 移动电源”）进行了监督抽检。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检验报告。“T100CC 移动电源”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SY-J201931298），报告内容显示电芯实际容量略小于额定容量 10000mAh，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电芯

容量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值，依据 2019 年河北省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方案（充电器、电源），判定为不合格；“T200K 移动电源”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SY-J201928450），报告内容显示电芯实际容量略小于额定容量 20000mAh，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电芯容量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值，依据 2019 年河北省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方案（充电器、电源），判定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 [REDACTED]

[REDACTED]（仅限办公用途）的广州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该地址为行政办公楼，现场没有发现涉案产品，并把检测报告的内容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移动电源”。

经查，涉案产品是当事人自主研发，委托生产的，“TECLAST”是当事人注册的品牌，中文名称是台电。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生产移动电源，生产完工后，再由当事人采购。当事人能提供委托生产方的资质，涉案产品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自检的《出货检验报告》、委托检验的有效产品《检验报告》。生产“T100CC 移动电源” 200 个，生产成本 [REDACTED] 元/个，成本总金额 [REDACTED] 元，已全部售完，没有库存，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个，销售总金额 [REDACTED] 元；生产“T200K 移动电源” 180 个，生产成本 [REDACTED] 元/个，成本总金额 [REDACTED] 元，已全部售完，没有库存，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个，销售总金额 [REDACTED] 元。“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12000-8000）+

(14400-9000) = 9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熊楚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生产采购记录、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4、委托生产方的资质、自检的《出货检验报告》、委托检验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事先不清楚涉案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5、委托书、李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李莉为广州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莉的陈述及提交的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6、对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 03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移动电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的要求，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交了涉案产品的生产采购凭证、销货凭证，说明了产品进货来源，且涉案产品带有《出货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认定当事人不知道涉案产品为不合格的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3点第（1）、（5）小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指导意见，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9400 元；

二、罚款 28600 元；

罚没款合计 38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

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